虹口区居住房屋状况普查及重点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645220263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35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5533550

传真：

联系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乙方：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95 号南楼 20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21708615

传真：

联系人：李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316926000051211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虹口区居住房屋状况普

查及重点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据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计划组织实施虹口区居住房屋状况普查及重点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本次排查范围涵盖虹口区内 2005 年前竣工的居住房屋，涉及房屋约 4600 幢，总建筑面积约 2000 万平方米。采用“全面普查+重点评估”双轨模式，保证评估工作的广度，突出重点区域和隐患房屋的深度分析。①全面普查。对全区住宅房屋进行地毯式排查，以幢为单位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对建筑的权属情况，建筑建造年代等基本信息、结构功能情况、建筑围护功能情况、使用功能情况、房屋安全性等，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信息进行普查，按相关评价体系进行等级评定。②重点评估。聚焦结构较差、存在隐患、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的房屋，开展综合评分排序，按评估分数由低到高排序，最终形成需更新数据库，根据分数高低确定更新优先顺序，为后续城市更新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被检测房屋的相关图纸资料，并负责协调，为现场检测提供条件。乙方应于至甲方现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前 3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给予本合同项下之配合。

2、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资质，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因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乙方(包括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

在上海市虹口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国家现行技术 标准，采用 提交报告 方式验收，由 /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3934000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结清尾款。**分期付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至五 条约定， 违约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其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在原告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 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小杰（章）

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